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公告

機關地址：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
傳 真：03-9252438
承 辦 人：儉股書記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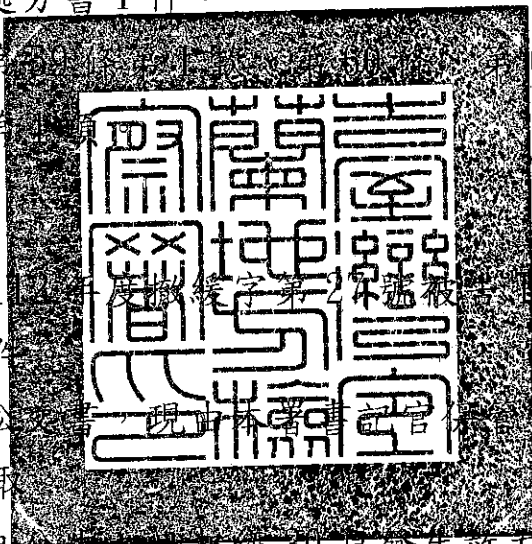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宜檢嘉儉112撤緩27字第561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2年度撤緩字第27號被告TRAN KHANH TOAN
撤銷緩起訴處分書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200條第1項、第201條第1項、第202條及民事訴訟
法第151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112年度撤緩字第27號被告TRAN KHANH TOAN
公共危險案件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
隨時到署領取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

檢察長 李 嘉 炯